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盈环保”、“公司”），证券简称为利盈环保，证券代码为 873901，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利盈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利盈环保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利盈环保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64,330,585.59 元，流动资产为 246,825,474.10 元，货币资金余额 38,967,279.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3,705,638.34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6.04%。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15,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23%、约占流动资产 6.0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26.91%，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12 月末，2022 年 12 月末和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84、1.90 和 5.32，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32.32%、39.38%和 26.04%。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略有提升，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141,533,766.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21,359.04 元。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5.30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具备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1、 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900,000 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19%-2.3364%。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

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之规定。

2、 回购资金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900,000 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19%-2.336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5.75 元/股。公司结合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有关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系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5 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5.75 元/股，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振股价，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总量为 153.62 万股，交易总额为 883.19 万元，交易均价为 5.75 元/股。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可以反映公司价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 10.00 元/股，不低于前述交易均价（即 5.75 元/股）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即 11.50 元/股）。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5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收购对公司长期发展不看好的投资者股份，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完成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5,000,000 股，发行对象为 3 名公司外部投资者。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0.0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具备合理性。

（四）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35 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22.73 倍，市净率为 1.87 倍。

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1	金益环保	36.90	3.90
2	启创环境	11.12	0.69
平均值		24.01	2.30

注：计算过程中涉及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为 2023 年年报数据；每股市价按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最新收盘价计算。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22.73 倍，市净率为 1.87 倍，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相近，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及市盈率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6,433.06 万元，流动资产为 24,682.5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3,896.7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6.04%，流动比率为 5.32。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900,000 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19%-2.336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15,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23%、约占流动资产 6.0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26.91%，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利盈环保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